

荣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荣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四川省 荣经县塔山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荣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社）理事会及全体理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社第四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荣经县塔山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四川省荣经县塔山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授信 1900 万元。

一、概述

四川省荣经县塔山有限责任公司是我社关联法人，向本社申请借新还旧贷款 1900 万元，按照《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贷款属于授信类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四川省荣经县塔山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 日成立,经营场所位于荣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竹笋种植、加工、销售; 水果、坚果种植; 水力发电; 花岗石加工、销售; 天麻销售; 农产品收购; 生产加工边销茶; 茶饮料制造、销售; 进出口贸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511822211050868W,《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SC11451182200015,《商标注册证》: 编号第 316567 号,商标名称: 塔山牌,《发明专利证书》: 专利号 ZL201410711632.9、ZL201410711613.6、ZL201410721445.9、ZL201420452768.8 等,相关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四川省荣经县塔山有限责任公司向荣经联社公司业务部部申请借新还旧贷款 1900 万元。

三、关联关系

四川省荣经县塔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股东姚清国系荣经联社理事。

四、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符合本社相关定价政策。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后,本社与该关联方全部合计用信余额 5262.4 万元占行社资本净额的 9.6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十六“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

根据《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版）》之规定，2023年2月14日，本社法律顾问为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16日，荣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理事会审议。2023年2月23日，本社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荣经县塔山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法律顾问意见

2023年2月14日，四川思朗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授信出具了《文件审查意见书》，结论称“经审查，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内部审批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荣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3月2日

